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若晨

刘红玉

杨建军

2016 年 1 月 19 日